

证券代码：835271

证券简称：大阳股份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## 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于永杰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二届董事会期限届满，自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免去张继海的董事职务。自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田守文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#### 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被提名董事于永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被免职董事张继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张继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。为完善公司治理机构，董事会提名于永杰为公司新董事。

#### （四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于永杰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天津电子信息技术学校专科毕业，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，任天津市北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物流管理，2013年10月至今，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。

## 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张继海的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

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任免保证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，满足了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大阳光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